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81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讲授

前行开示:

「法」即是执持自己的本质,如火为热性、水为湿性,每一法的成立都具有自己的特性与本质,名总的法;应用于佛法为执取而不堕落,若依菩提道而言,其区分为三士道,下士道法即执取不堕三涂,中士道法即执取不堕轮回,上士道法则是执取不堕轮回与涅盘的执着。因此,法若以佛法定位,即如上所安立。

「法」藏文之音为「却」,意即改造之义,亦即改造内心、或深广的改造烦恼 习气,主要为根断烦恼与根断烦恼习气为主。

若以改造结合道次第可分为三种,即:将改造、已改造、正改造;又从正负面而说,正面为生起功德,负面为断除障碍,功德的取得与法业的安立不是从行为本身看,主要在于造业者的动机;若造作任一善行都毫不作意则不会有什么功德,即如梦中杀人无罪一样;因此,行持法业若能先安立清净动机,虽然法行未完成仍有功德,只是未感报而已。

功德的安立,必由自身造作不假他人累积来提升法业,这是不折不扣的,若结合道次第即是每人必须成办法业的造作,改造内心为主,这即是佛法的修行。但有些菩萨心怀清净心,外相行染污行,如为度特别有情以合光同尘方式,如是

为清净行。尊贵大悲尊者说,心善心,行为为恶、染污、仍为善行;相反地,心恶心,行为如法、善良,仍为恶行,主要观照内心的心意为主。

学习道次第应如噶当派祖师说·应目标远大·为成佛利他而学佛;从眼前有能力之处下手·依次累积学习道体;也就是安立整全圆满的道体·应从有能力之处修起;学佛主要为修心·不是修外相的法行·功德的生起也必须建立在精进于正确的方法上。

正文: P169⁻¹~P171⁺¹

第二,由集谛门思惟流转生死次第分三,一 烦恼发生之理,二 彼业集之理,三 死殁及结生之理。今初

提要:

四谛中能系缚为集因,所系缚为苦果,能离为道因,所远离为灭果。

第二,由能系缚的集因,思惟轮转生死次第分三,即:1.烦恼集。2.业集。3. 死殁结生之理。

补述:

烦恼如泥沼,必须依于佛道的拉把来修习断集因,才可得救。宗大师于《菩提道次第四十五摄颂》说: 苦谛过患不深思·不生欲求解脱心·集谛根本不专念,不能正解断根本。」意即,所得品为涅盘,能得品为法,为断十恶业,此为外道所

共,佛教所不共在于成就解脱,故应断集谛,也就是,以三学道断烦恼与业,如 是修学才能得涅盘功德。

佛法为涅盘法,先说苦谛过患,再以爱取滋润业习气及结生相续,由此思惟自己的十二因缘,以无明为主的烦恼与业使令投生生死,若不欲求轮转生死,即须寻求其因及断因之道而得解脱。由此看出,佛法的核心不在增上生,主要为决定胜。亦即认识自己轮回之因,根断其因则不受后有,如是即轮回无始有终。进而为度有情,更应了知众生的烦恼,作为利他的方便,因此认识集谛极为切要。

一般而言,投生之理,业为主因,烦恼为助缘;但以造业者本身而言,主因为烦恼。如此看来,应充分认识自己的烦恼予以对治,希求对治之道才是根本。若唯消业不净除烦恼,要尽除业障非易事。

本论主要诠释认识烦恼的总相及别相、烦恼的生起次第、生起因缘及烦恼的过患,应如是而思惟。

成办生死之因,虽俱须惑业,然以烦恼而为上首。

意即,轮回众生结生相续感得六道随一投生的因,虽须依于惑业力而招感,但根本因还是以烦恼为主,因为不具烦恼即不造新业,也不滋润旧业感果。

补述:

有烦恼没业会造新业,因此断生死应断烦恼为主;依业投生六道随一,轮回

所摄的染净二业,含福业、非福业、不动业皆为烦恼所摄。

业与烦恼的三句关系:

是业不是烦恼——如善业。

不是业是烦恼——如瞋心。

不是业也不是烦恼——如石头。

没有既是业又是烦恼的法,如此说来,烦恼与业为因果关系,即烦恼为因, 业为果;就投生而言,业为因,苦谛为果。

若无烦恼,虽有宿业超诸量数,然如种子,若无润泽及其土等,定不发芽。如是诸业缺俱有缘,亦定不能发苦芽故。

若行者心中不具烦恼,虽仍有宿世的无量之业,彼旧业即如种子,若无水分、阳光滋养及肥沃的土(即烦恼)也不发芽(即投生);因此,若虽有业但没有俱作缘,即不感苦谛的苗芽之果(不再有引业的果报)。

补述:

业如种子为近取因,烦恼如阳光、水分为俱作缘,投生果报如芽。

问:阿罗汉不具烦恼,其往昔的旧业以何方式感果?

答:阿罗汉已能不受后有,结生相续的引业不感果,因为已断烦恼,但是证果当世仍有满业的果报。

又若有烦恼,纵无宿业,无间新集,取后有故。

相反地,若行者心中具有烦恼,纵然无旧业,由于往昔旧业的滋润,仍造轮回的新引业,因为有后有身故(即烦恼为上首)。

补述:

如是显明只要没有烦恼,有业也不感后有的果。

三乘圣者不新造轮回的引业,如世亲菩萨说:「见谛无能引,离爱无后有。」 是说,三乘圣者旧业仍会受报、未断尽烦恼障、轮回投生,因为亲证无我故确保 不造新轮回引业。例如,有余阿罗汉具五蕴身,仍有旧业未感,但已没有惑,亦 即有身、有旧业、无惑,因为截断人我执与烦恼障的轮回因,故说:「所作已办, 不受后有」。

此外,轮回有情所积造之业为无量无边,是无法——对治及忏净,唯一之道即根断无明,即可根断一切烦恼,法称论师说:「忏悔业障,等同儿戏。」是说,行者在忏悔往昔所造诸恶业与业因之余,应忏悔烦恼为主,这才是根本,并非指忏悔法门无利益。

《正理海释》说:「诸苦由业生,业由烦恼生,烦恼由非理作意生,非理作意由无明生,无明由证空性断除。」即众生虽自性本自清净,但因受外尘垢染故不清净,为具垢真如。

如是亦如《释量论》云:「超度诸有爱,非余业能引,灭尽俱有故。」

如是,亦如唯识派祖师法称论师《释量论》说:有情若根断、超越了三有的烦恼(即诸有爱之义,特指贪),其余的业即不能引发投生,因为已断尽了俱有缘的烦恼故。

补述:

行者若能经由对治道,将烦恼断尽时,即使有业也不投生。

又云:「若有爱·仍当出生故。」是故开示烦恼对治极为重要,此复赖于先知烦恼·故于烦恼·应当善巧。

又说:即使已无旧业,若有烦恼惑,仍会继续造轮回的新引业。是故,宣说对治烦恼之道极为重要,因此为了对治烦恼之前,应先认识烦恼(即如捉贼必先认识贼,否则从何捉起),故于烦恼的总别行相,应善巧宣说。

补述:

事实上,无明本身难以造业,是由无明推动烦恼,由痴而贪而造业,依业而轮回生死。故根断烦恼所得功德即为灭谛。

一般而言,生老病死是法尔缘起,无法避免,但是令烦恼及贪瞋痴不生,则可依智慧修道而避除。如苦谛是现前果报无可避除,但集谛则可遮断令不生果。

于藏传佛法,宣说开示任一法类,大都由宣说烦恼的行相而契入,开合引出

正题,故修学大乘佛法者,若不认识自他众生的烦恼及认识烦恼的对治之道,则 不名学佛,更谈不上欲求出离或利他行,因此,应设法将烦恼的心流转成法流。

一般三恶道众生及外道皆不知烦恼行相,唯有内明的佛法才宣说认识烦恼之 理,共中十道如是安立,实有意趣。

<u>此中分四,一 正明烦恼,二 如何生起之次第,三 烦恼之因,四 烦恼</u>过患。 今初

此中,宣说烦恼分四,即:一、正显烦恼的行相与定义。二、宣说烦恼前因 后果的生起次第。三、烦恼生起的因缘。四、烦恼的过患。

补述:

烦恼生起次第与烦恼因缘二者不同,意即:次第指烦恼的前因后果;因缘指 烦恼具有的内外条件。

本论将过患安立于最后宣说,但有其它论著有不同的呈现,过患多安立于前,理由是:由功过对比安立正理而深刻思惟、法义之定义、种类、修习之理、生起之量,如是安立后而结合观修,令心生起觉受,如《现观庄严论》的宣说方式。首先,显明烦恼的总相。

烦恼总相者。如《集论》云:「若有法生,即便生起极不静相,由彼生故令心

相续,极不静起,是烦恼相。」谓若何生,令心相续,极不寂静。

所有一切烦恼的共相即为总相。如无着菩萨《集论》说:若行者心中生起任一法,彼法令心生起极不寂静相,彼法即为烦恼总的行相(如十烦恼的随一现起时,即刻反应内外身心的不寂静);由此烦恼生起故令心续显得极不寂静,这即是烦恼总的行相。也就是说,任一烦恼令心相续起善恶波动,极不寂静、平和即是烦恼的行相。

补述:

十种各别烦恼其行相皆相违,定义与作业及果报皆不同。

不寂静:指原来平淡无波的内心受外在不同因缘,令心生起忧悲喜乐的念头波浪,辗转成外相的喜怒的不寂静显相,这可从生活中观察。也就是将心转成染污;中士夫烦恼的对治之道即对境不起念,不受第二支箭,有受无爱则不造新业;上十道则以悲心转化,成就功德。

烦恼藏音为「宁梦」, 有四种意涵, 即:

1.危脆者——指因为是缘起法,故不坚固、危脆。2.不调者。3.扰动者。4.不 寂静相。

且烦恼本身为颠倒心,于实况生起增益的执取、非具义心、没有量的助伴,故堪断除。

见惑:指见解上的烦恼,亦即执自错误之见而不弃舍自见。此惑经由思惟而

生起的见地,较思惑难断除,如外道的分别见地。

思惑:指情绪上的烦恼,于三毒上而引发的。而根断见惑及思惑,必须到第八地菩萨才有能力断除烦恼种子。

烦恼可分:1.烦恼现行。2.烦恼种子。3.烦恼随眠,前三为二乘阿罗汉及第八地菩萨可断尽;凡夫唯能压伏烦恼,暂时不起而已;而止观力也唯于等持定中不生烦恼,下座仍现行。4.烦恼习气:唯佛才能根断。

各别相中有十烦恼。贪者,谓缘内外可意净境,随逐躭着,如油着布难以洗除,此亦耽恋自所缘境与彼所缘难以分离。

烦恼各别相有十种,分有五种非见(即五钝使)及五种见(即五利使)的十种烦恼。首先:

1.贪—指有情缘着自内相续及外在的可悦爱境,如有情、财富、名声、利益等由心生喜悦随之生起贪着之心,不欲求乖离的行相,彼心如同油着布无法洗净,此外对于所贪着的所缘境不愿舍离为贪行相。

补述:

贪有三种,即:

- 1.自体爱——指贪爱自己。
- 2.境界爱——指外在五欲尘的贪爱,如食衣住行等一切受用资具、财富等的贪

着。

3.当生爱——指临终对来世投生之处及我特为贪着·畏惧我即将失去的当生爱· 也因此而取生轮回。

从贪的第一念至圆满的生起次第:由心生可悦爱而生喜、想要、决定要,彼 时则贪圆满。

贪的心理状态,为不知足与多欲而生;如有情不随顺于所得好坏、多寡而再 贪求更好、更多为不知足;相反地,随缘于所得为知足;于未得者想得更好、更 多为多欲;对已得、未得皆安住自在为少欲知足。

若不知足则永不满足,息灭贪必须从认识贪的所缘行相,即于所缘的人、事、物内外诸法的可悦爱境颠倒增益而生贪着不舍。

轮回有情皆以有漏的贪心摄持推动行诸善业,就功德而言,虽功不唐捐,但 仍为有漏的福业,以烦恼未断故。

<u>瞋者,谓缘诸有情及苦苦具,谓刀杖荆刺等,发恚恼心,发粗猛心,于彼诸</u> 境思作无义。

2. 順一指缘着有情世间其无情器世间的苦谛,如刀、杖、荆棘等生起憎恶厌恼心,发起粗猛使令得到伤害,缘着有情造作损众不利己的无义之事。

补述:

有情生起瞋心大皆基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,或于异己而产生的一种瞋念,否

则为何不对莫不相干的有情生瞋?瞋若小瞋即生气,大瞋即怀恨,有伤害的意乐。

尊贵大悲尊者说,因为瞋具有损害心,故为造恶业的直接因,由贪而得不到故牛瞋,故贪则为根本因。

瞋有三种对象,即:

1.对自生瞋。2.对他有情生瞋。3.对无情物生瞋。

慢者,谓依止萨迦耶见,缘内外之高下好恶,令心高举,高相随转。

3.慢—指缘着我,执取我为自性实有的人我执的执着,即萨迦耶见,依着人我执的萨迦耶见缘着自己的内在的智慧、条件、功德,外在的名闻、头衔、财富等生起居高临下,自命非凡、自命清高,令心生起贡高我慢、不可一世的行相。

补述:

慢有七种,即:

1.慢。2.过慢。3.慢过慢。4.卑劣慢。5.我慢。6.增上慢。7.颠倒慢。

祖师有说:贪如油沾布,瞋如火着油,慢如登高俯视,藐视一切。而慢主要为缘着我为自性有的根本因,缘着自身的内外条件,自认了不起的无明心所使。

无明者,谓于四谛业果,三宝自性,心不明了,染污无知。

4.无明者——指痴,即不知四圣谛的真理、不知业果律、不信有三宝的存在、

内心愚昧颠倒无明与烦恼相应的昧于实况的染污无知。

补述:

昧于无知:指对诸法究竟实相的愚蒙,即不知名言中有三宝,不知自性中没有三宝,不知诸法名言有、自性无的中观思想;以无明故,进而不知有名言有的业果,故为痴。而无明为根本因,即看不清缘起世俗的因缘果的实相与缘起法的胜义的究竟实相,本质为性空之理。

愚昧、无知有二种,即:

减损——如事实有前生后世,不认许有则称减损,亦即有谓无。

增益——指没有误解为有,如没有创世主认许有,亦即无谓有。

疑者,谓缘谛等三法,念其有耶无耶,是耶非耶。

5. 疑者——指染污疑,即于四圣谛的真理、业果律、三宝的存在,内心愚昧无明,没有信心,不自信而生起或有或无的等分疑惑。

补述:

疑:心中对于所疑之境,居于二边犹疑不决定的心所。换言之,即于所疑之 所缘境生起不决定的有、无存在之理,如业果、三宝等。

疑又可分三种,即:

1. 具义疑——如疑三宝、业果合理的存在(合理观察之疑,由断疑启发信心,

为利根者法行人的学习方式)。

- 2.等分疑——如于三宝或业果 ·心中犹疑不确定有或无(此疑令障道 ·应遮止 · 不能启发信心)。
- 3.不具义疑——如疑三宝、业果不存在(此疑令障道,应遮止,不能启发生信心)。

重点思考:

- 1.集谛门的流转生死次第分哪三种?
- 2.何谓「苦谛过患不深思,不生欲求解脱心,集谛根本不专念,不能正解断根本。」之义?
 - 3.烦恼的行相为何?具哪四种含义?
 - 4.何谓贪?依贪可否造善业?
 - 5.何谓瞋?
 - 6.何谓慢?分哪七种?
 - 7.何谓无明?主要所指为何?
 - 8.疑分哪三种?
 - 9.何谓具义疑?
 - 10.哪二种疑为障道因缘,故应遮止?